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楊乃瑾
電話：02-7712-9136
Email：ire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700494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署授訓字第1070005469號(10700494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清明節環保祭祀，減少空氣污染」宣傳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07年3月30日環署授訓字第10700054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及本部國教署轉知所屬學校辦理宣導事宜。

三、本案倘有疑問請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永昌先生，電話：(03)4020789 #542、電子郵件：ycwei@epa.gov.tw

正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3-31 17:27:55

裝　訂　線

教育處　107/04/02 08:13
1070026028　有附件